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** |
|  |  |
|  |
| 昌州人社发〔2024〕62号 |

关于印发《昌吉州乡镇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现将《昌吉州乡镇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6日

昌吉州乡镇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基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、医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，促进地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，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健康支持和人才保障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4号）、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深化乡村人才振兴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昌州党办发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件适用于在昌吉州县（市）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服务站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）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、公共卫生类、护理类职称，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，并按规定进行注册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。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要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所晋升专业相符。

**第四条** 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在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，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。

**第五条** 正高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评审的方式，副高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评结合，正高级、副高级且均须进行答辩。申报“乡镇职称”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”考试人员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，成绩必须达到自治区所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: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自觉践行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协作精神、敬业精神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，实绩突出，近3年医德医风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（五）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25号令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29号）相关规定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在任中级职称期内，可须在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，进修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个月;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在任副高级职称期内，须在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，进修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个月。

**第九条** “乡镇职称”卫生健康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和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，正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和副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，卫生健康宣传主任技师和卫生健康宣传副主任技师。

**第十条** 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中专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10年，且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职务满3年。

2.专科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6年，且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职务满3年。

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5年，且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职务满3年。

（二）学识水平

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了解本专业技术新进展和基层卫生健康需求，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，能够正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，具备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、家庭护理、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能力。

具备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岗位特点撰写业务指导总结的能力，提供体现本专业总结1篇，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水平、工作数量、服务质量、康复指导、健康促进等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1.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，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40周，所在单位需提供证明。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常见问题，专业技术较强，根据专业不同提供病例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处方点评、医技诊断报告、护理记录、规章制度、调查报告、应急预案等。

2.具有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，能独立撰写授课资料，并每年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不同内容授课不少于2次，具备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。

**第十一条** 正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专科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15年，且已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职务满3年。

2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10年，且已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职务满3年。

（二）学识水平

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深入的钻研和专长。掌握本专业新进展和基层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，具有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，能够准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，组织开展基层人群的疾病预防、家庭护理、康复促进和宣传教育等工作。具备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岗位特点撰写业务指导总结的能力,提供体现本专业总结1篇，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水平、工作数量、服务质量、康复指导、健康促进等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1.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经验丰富，任职期间一线业务工作时间年平均不少于40周，所在单位需提供证明。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疑难问题，专业技术强，根据专业不同提供病例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处方点评、医技诊断报告、护理记录、规章制度、调查报告、应急预案等。

2.具有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，能独立撰写授课资料，并每年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不同内容授课不少于3次，有培养指导2名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。

3.积极推广本专业新技术、新业务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

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任职期内，年度考核被定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年度，不参加考核的年度及脱产学习的年度，不作为任职年限计算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，延缓1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:

1.定性为一、二、三级医疗事故的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者。

2.定性为四级医疗事故的责任者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，延缓3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:

1.因医德医风、责任心、服务态度等方面受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收受病人及家属财物受到书面处分。

3.定性为一、二、三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、主要责任或对等责任者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，延缓5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:

1.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专业考试成绩。

2.剽窃他人成果，有学术造假、骗取职称的行为。

（六）毕业院校及专业与申报专业、现从事岗位相符。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所学专业为卫生类或管理类，并且从事管理岗位;申报计划生育宣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对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不做要求。

（七）除临床医疗各专业之间转岗外，其他专业转岗评审必须在现岗位从事工作满5年。

（八）通过“乡镇职称”方式取得的职称，不作为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。获得“乡镇职称”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需要申报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，需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层次的自治区通用职称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